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辽科发〔2022〕1号

关于完善辽宁省科技成果 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国资委、营商局、金融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健全完善我省科技成果

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有关科技成果评价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好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的作用。聚焦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解决好科技成果评价“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有力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建设数字辽宁和智造强省，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国家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确定“评什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二）全面解决“怎么评”。按照科技创新规律进行科学分类和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三）合理明确“谁来评”。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科技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四）重点聚焦“怎么用”。坚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放大作用，加大金融投资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更多的科技成果。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科技成果价值

评价标准。

1.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的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认可程度、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和专业著作影响程度等;技术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指标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成熟完备性等;经济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的实用性、适用性、直(间)接新增利润和税收等;社会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在推动和保障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的作用等;文化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对推动文化发展的作用等。

(二)明确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方式,制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

2. **明确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方式。**同行评议权重不低于70%,鼓励引入省外“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评价结论应体现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创新程度、学术影响等。

3. **明确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方式。**行业用户评价权重不低于50%、社会评价权重不低于40%;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4. **明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价方式。**对于不涉及军工、

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用户评价权重不低于30%、市场检验权重不低于40%、第三方评价权重不低于20%；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三）加快省级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建立省级科技项目成果阶段性评估和后评估制度。

5. **建立省级科技项目阶段性评估制度。**修订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对科技攻关类“揭榜挂帅”项目等设置阶段性考核目标，及时对阶段性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估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为重大成果研发的过程回溯奠定基础。

6. **建立省级科技项目后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已结题的省级科技项目填报后评估报告，重点考察与评价其成果转化、对行业带动效应、后续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后奖补等方式，对高质量科技成果进行连续稳定支持。

7. **建设省级科技项目成果库。**将省级科技项目成果统计和评价纳入省级科技项目管理流程，实现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全部登记入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

8. **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成果的管理与服务，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进行职

务科技成果披露，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单位合法权益。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9.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研究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成果有效运用。

(四) 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10.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全省每年新建 20 家左右重点中试基地，逐步形成领域全覆盖的科技成果验证和熟化的中试服务网络，加速推进科技成果的规模化、产业化和市场化。

11. 健全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完善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相应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12. 加快建设全省技术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具有一定基础的单位建设现代化技术交易市场。在各地市和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合同登记点，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13.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鼓励有条

件的地区依托具有一定基础的单位，推动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高质量科技成果进场交易。

14. 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引导技术转移机构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促进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全省组织建设 100 家左右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充分发挥其在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价方面的示范带动效应。

15. 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等评价人员队伍。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专业化机构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做好科技服务技术经纪专业人员评价工作，激发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积极性。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

16. 争创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编制《沈大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沈大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推动沈大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五) 充分发挥金融投资作用，引导金融投资机构深度参与科技成果评价。

17. 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

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投贷联动、银担联动、园区授信等服务模式，破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8.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评价和转化的投入。**进一步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支持相关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企业产业链融资和中长期研发贷款。

19.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城市。**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20. **大力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修订《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培训，着力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2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在本领域内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

22. **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管理，明确科技成果行业标准、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 and 规范。

23. 支持各地区、部门、行业 and 单位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24.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诚信制度。压实评价单位主体责任，从事科技成果评价的相关单位要切实将诚信建设纳入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评价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 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重奖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25. 改革科技奖励制度。修订《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提升奖励质量、控制奖励数量，完善分级评审制度。修订《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鼓励专家提名、单位限额提名。建立“双盲一随机”评审机制，重点奖励在我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26. 规范社会力量设奖制度。制定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指导意见，构建适应省情的社会科技奖励制度。

27. **优化省专利奖评审流程。**强化质量导向，不设置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等约束性评价指标，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的评价比重。强化学会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同行评价作用，探索提高学会在相关奖项中的推荐评价权重。

(八) 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四唯”问题，树立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

28. **全面落实破“四唯”配套政策文件。**全面落实我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过分重排名和争排名等不良倾向。

29. **明确科技成果评价“红线”。**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

(九) 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评价科学性和准确度。

30.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加强对已评价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情况的持续跟踪，验证评价工具和模式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不断提高科技成果

评价的准确度。

31.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分行业、分领域培育、遴选一批科技成果评价专家，逐步探索对有成果评价需求的省内单位开放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

32. **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建立全省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收集全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典型案例，推广转化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发动各地区、科技服务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集省内企业技术需求并开展撮合对接。

33. **加快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34. **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35.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

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 70%；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及相关奖励。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将不低于 70% 的转化收入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与报酬。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36.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技能人员进行激励，促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37.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指导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制定完善本单位尽职尽责规范和细则。

38. 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

员的决策责任。

（十一）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

39. 按照不同领域和区域布局需求选取一批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单位和科技成果评价需求强烈且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开展有针对性探索和研究，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制定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改进和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营商局（省大数据局）、省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各市（区）、行业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三个月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半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三）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

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国资委

省营商局

省金融监管局

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10日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